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

袁财购发〔2024〕1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鑫源-YCYZ2024-001

二、项目名称：2024年度袁州区新开办企业（含信息变更）
首套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南昌豫章印社刻章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上坊路425号

被投诉人1：袁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宜春市袁州大厦11楼

被投诉人2：萍乡市鑫源工程造价审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滨江壹号东大门（鑫源造价）

四、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2受被投诉人1的委托，于2024年7月19日就
2024年度袁州区新开办企业（含信息变更）首套印章刻制服务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鑫源-YCZZ2024-001）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57.8 万元。

上述采购活动期间，投诉人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就采购文件向被投诉人 1 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1 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 1 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8 月 6 日本机关收到投诉后经审查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结束。

投诉事项 1：未对评审因素量化细化；招标文件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评审要求是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其并未说明有效无效的标准。

投诉事项 2：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项；

投诉事项 3：将从业人员作为评审因素；

投诉请求 1：依法暂停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诉请求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修改招标文件。

投诉请求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责任。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评审要求“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是一个常见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中的规则，提供无效是指供应商未按照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该项目已对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具体评审得分进行量化细化到相应区间，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企业业绩“供应商提供近 3 年以来具有类似批量印章服务的经验案例”，该项目作为印章服务项目，根据项目自身的特点和实际需求对供应商提出类似业绩要求作为评审加分标准，只要求类似业绩，没有要求特定金额和特定区域，主要是从项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出发对供应商履约经验和履约能力的评价，目的是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该评审因素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企业实力：“供应商承诺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达到 2 人得 4 分，达到 3 人以上得 6 分。”该评分项指供应商承诺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而非指企业的从业人员规模。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的需要对供应商提

出项目投入人员数量要求与该项目的采购需求密切相关，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能够体现履约能力，为该项目提供更优质的服务，采购人设置该加分项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数的设定规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上述评分项符合该项目采购需求和特点，不属于对从业人员规模条件的限定，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人投诉事项1、2、3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依法向袁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
2024年8月9日

